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承辦人：林弘輝
電話：3322101#5628
傳真：3395597
電子信箱：04104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503089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000A_11503089321_ATTACH1.pdf)

裝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之「行政區域、聚落、自然地理實體、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及街道之標準地名」清冊各1份，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第8條辦理。

二、旨揭標準地名，依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經本府115年1月5日府民自字第11403771531號公告徵求意見，公告期間為115年1月6日起至115年2月6日止。

三、另依國土測繪法第28條規定，其中聚落及自然地理實體之標準地名業已審議通過；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之標準地名業與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達成協議。

線

四、續依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經本府115年9月16日府民自字第11502588161號公告，公告期間為115年9月17日起至115年10月16日止，完成前揭標準地名之訂定程序，並通知相關機關。

五、所訂標準地名，行政區域類別計543筆、聚落類別計408

1150112810 收文日期:115/11/02

筆、自然地理實體類別計61筆、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類別計139筆、街道類別計3,387筆，共計4,538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各直轄市政府(不含桃園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2 11:57:28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裝 訂 線